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 K88+325-K92+674 道路修复提升工程(恒生一号广场至黎湖鱼王石大道交汇处(红绿灯)路段)项目

工程地点: 阳春市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 包 人：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 K88+325-K92+674 道路修复提升工程（恒生一号广场至黎湖鱼王石大道交汇处（红绿灯）路段）项目 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阳春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及比选文件；

3.4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设计范围、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 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 K88+325-K92+674 道路修复提升工程  
(恒生一号广场至黎湖鱼王石大道交汇处 (红绿灯) 路段) 项目

4.2 工程概况: 项目南起春州大道接现状阳春大道, 北与省道 S113 相接,  
途径新情人桥、坡仔小桥, 全长 4.06km。

4.3 设计服务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内容; 施工图预算编制。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5.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5.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5.4 符合设计要求 1/500 地形测量图 (蓝图两份、光盘一份);

5.5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综合管网资料, 道路规划资料;

5.6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及工程场地环境评估报告;

5.7 经双方商定于签订合同时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施工设计图	6	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图预算成果	6	满足项目需求

####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 (小  
写: ¥784075.00 元)。

7.2 技术咨询费结算以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费,并以计费总额80%结算。计费方式:

设计费=[Y1+ (Y2-Y1) / (X2-X1) × (X-X1) ]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系数: 0.9—专业调整系数(道路); 1.0—复杂程度系数; 1.1—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 × 10%;

技术咨询费总价=(设计费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1-20%下浮率)

7.3 合同签订后若设计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增减超过10%,其设计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蓝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发包人并经审核通过,待发包人向市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费给乙方。

设计人申请付款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并提交财政部门申请拨款,于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5日内按财政部门的实际拨付金额全部支付给设计人。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并有权解除合同。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全部的设计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己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0.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双方自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7 通知送达

12.7.1 发包人指定\_\_\_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具体联系方式为：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设计人指定 张伟 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具体联系方式为电话：  
15186001173 电子邮箱：704895882@qq.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15 号之一二楼。

除非另外有特别授权，除上述联系人之外的其他人无权签署双方往来的通知、确认书等文件。如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12.7.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联系人邮寄地址、电话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约定的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2.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亦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有关协议、工作各阶段咨询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合同分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  
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政编码： 401121

电 话： 023-67033579

传 真： 023-67033579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杨家坪支行

银行帐号： 2078190534000199

时间：2015年 11 月 13 日



